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5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洪振展

訴訟代理人 王婉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南雄營造有限公司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因撤回部分起訴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；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。此有最高法院民國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、98年度台抗字第865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0年7月28日以相對人南雄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起訴主張相對人應將加裝於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4樓之2建物之水切設施拆除，復於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相對人給付其移動鐵窗施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並於110年11月22日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；嗣於110年11月23日具狀撤回請求相對人給付其移動鐵窗施工費用10,000元部分，並請求退還該撤回部分全部裁判費1,000元。惟聲請人僅撤回部分訴訟，訴訟繫屬並未全部消滅，參諸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及裁判意旨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退還部分撤回之裁判

01 費。是聲請人聲請部分撤回（撤回請求相對人給付其移動鐵
02 窗施工費用10,000元）之全部裁判費1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
03 應予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6 法 官 王 獻 楠

07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蕭 雅 文